大渡口区跳磴镇低保办理指南

办理事项:最低生活保障

办理条件: 1.书面申请: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,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的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户籍不一致的,可自主选择在任一成员的户籍地提出申请。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,可以委托代理人或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。

2.资格条件:本市居民,其家庭成员、家庭收入、家庭 财产和消费支出符合《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 定办法》规定的,可以按程序申请低保。

最低生活保障标准: 636 元/月。

申请材料: 1.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;

- 2.居民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居住证复印件;
- 3. 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:
- 4.家庭收入、财产和支出状况相关有效证明材料;
- 5.其他相关有效证明材料。

办理流程: 1.家庭成员申请;

- 2.镇(街道)服务窗口审查受理;
- 3.家庭经济状况调查;
- 4.群众评议;
- 5.镇(街道)审核、审批;
- 6.公示。

办理时间:周一至周五(节假日除外)

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4:00-18:00

办理地点: 跳磴镇石林大道 2 号附 59 号。